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5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林倀亘（原名林珏阼）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木森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郭又溥
訴訟代理人　郭又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84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於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簡易訴訟之第二審程序，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0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郭又溥（下稱郭又溥）於原審起訴請求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林倀亘（原名林珏阼，下稱林倀亘）給付新臺幣（下同）16萬7,021元（即壁癌油漆施作工程費用6萬5,000元＋床組、床墊、燈具等損害3萬9,021元＋精神慰撫金6萬3,000元），經原審判命林倀亘應給付郭又溥10萬元（即壁癌油漆施作工程費用6萬5,000元＋床組、床墊、燈具等損害5,000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駁回郭又溥其餘之訴。林倀亘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郭又溥於民國11

4年1月22日就其敗訴部分（即駁回精神慰撫金3萬3,000元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郭又溥起訴主張略以：

㈠、郭又溥為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0號4樓房屋（下稱郭屋）之所有權人，林倀亘為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0○0號5樓房屋（下稱林屋）之所有權人，郭屋與林屋為同棟之上下樓層，因林屋之冷水管破裂，導致郭屋漏水，並致郭屋屋內主臥、廊道、次臥之天花板及牆壁油漆剝落，並造成床組、床墊及燈具嚴重受損。故林倀亘應賠償郭又溥施作壁癌油漆工程費用6萬5,000元（詳見景泰油漆工程行估價單、一家防水測漏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原審卷第125頁、本院卷第19、95頁，下合稱系爭估價單），毀損之床組、床墊共2萬6,500元及燈具1萬2,521元；另郭又溥自112年12月底至今，因郭屋之主臥室油漆脫落產生粉塵，而無法在臥室就寢，僅能在沙發上睡覺，造成郭又溥身心極大痛苦，林倀亘應賠償郭又溥精神慰撫金6萬3,000元。

㈡、對林倀亘抗辯之陳述：

1.本件漏水部位包含郭屋之主臥、廊道、次臥之天花板及牆壁油漆剝落，因為開立系爭估價單之油漆師傅稱無法只就局部壁癌的部分處理，而是有受到壁癌影響的整面牆壁都要重新修繕，所以才會在估價單記載面積為18坪，該坪數不僅包含主臥天花板，而係所有漏水受損的部分，此部分應該要尊重專業意見。

2.郭屋漏水部分目前都還沒有進行修繕，但郭又溥不同意由法院會同相關專業人士到現場勘估漏水、受損部分，亦不同意林倀亘所提兩造各請油漆師傅到場的建議。因為郭屋自112年初即發現漏水，兩造協商之過程中，郭又溥早已明確告知林倀亘對於修繕漏水工程所能接受之標準及底線，惟林倀亘嗣後未明確提出要再次進行估價之要求，亦未曾就郭又溥提出之系爭估價單異議，且郭又溥於113年9月起訴時，曾請林

侭亘到郭屋現場處理，但林侭亘都沒有理會，直到本件漏水經過2、3年，又提起上訴、聲請到郭屋查看，顯係拖延時間。

3.郭又溥於5、6年前購入郭屋時，才剛重新刷漆完畢，並無折舊問題，且郭屋之油漆工程屬小型工程，與公家機關或公司行號之大型油漆工程規模相差甚遠，而難以取得與大規模工程相符之估價單，加以系爭估價單具有時效性，以及年節前後並不容易找到其他工程行重新估價，又因無法向原工程行保證重新開立估價單後，會將該工程交予其執行，致開立系爭估價單之原工程行亦不願提供協助，林侭亘現在就系爭估價單提出質疑並要求重新估價，顯屬刻意誤導法院。

4.另林侭亘雖一再強調失業多年，惟其名下有多筆財產，甚已繳納10萬元擔保金為免假執行，且未見林侭亘積極求職，足見失業並未對其造成太大影響。反觀郭又溥因郭屋漏水，迄今無法至主臥室休息，倘欲好好休息僅能外宿，依基隆旅宿每晚之休息價格（655元至6,795元）計算，郭又溥每月將需支出1萬9,650元至20萬3,850元之住宿費用。且郭又溥都要工作到深夜才能下班，不會經過警衛室，其所睡的床墊也是自己的，本件漏水對郭又溥身心狀況都有影響，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並未過高。

㈢、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林侭亘應給付郭又溥16萬7,021元。

二、林侭亘之答辯略以：

㈠、不爭執林屋漏水造成郭屋天花板油漆剝落等損害，對於郭又溥提出油漆剝落之現場照片也沒意見，但對系爭估價單之金額有意見，林侭亘知悉有漏水問題後，即出於懇切態度協助郭又溥抓漏並願意協助恢復原狀，惟兩造幾經協調，郭又溥仍執意請求高額賠償，顯不合理。

㈡、對於郭又溥所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金額，分別答辯如下：

1.壁癌油漆工程費用6萬5,000元

參考市面上油漆師傅每日工資3,000元、一般油漆工工資2,0

00至2,500元及連工帶料油漆每坪600元，林侃亘願將郭宅油漆恢復原狀至郭又溥滿意為止，或賠償其6,000元，但本件僅有郭又溥提出之系爭估價單，且系爭估價單未載明施作細項及各項金額，以致無法知悉施作面積、壁癌範圍、乳膠漆品牌、施工人數及天數、工資如何計算。況林侃亘曾至郭宅查看漏水損害，只有看到主臥室天花板5至6坪、次臥房的樑柱有不確定面積的剝落損害，但是系爭估價單卻膨脹為面積18坪，顯不合理。因此請求法官親自到場勘驗，並由林侃亘找油漆師傅另行現場估價，或是兩造各請一個油漆師傅到現場勘驗、估價，法官不到場也沒關係，但郭又溥就是不讓林侃亘進去估價。此外郭屋之油漆已約1、20年，此部分理應折舊。

2.床組、床墊共2萬6,500元及燈具1萬2,521元：

郭屋之床組、床墊部分因床板並未損壞，經清潔後仍完好，且床墊已使用10幾年業已老舊，參考市面上類似床墊價格，願賠償郭又溥2,000元；又燈具部分並無損壞，亦已使用10幾年，參考市面上類似燈具價格，願賠償郭又溥500元；對於原審判命給付床組、床墊、燈具共5,000元部分並不爭執。

3.精神慰撫金6萬3,000元

林侃亘願向郭又溥致歉，且林侃亘對於本件漏水事件一向以誠懇態度迅速處理解決，並無推諉，惟考量林屋屋齡已有30年，並非林侃亘故意致生漏水，且林侃亘目前失業中，是慰撫金之金額過高而無法負擔，願賠償8,500元精神慰撫金。

又郭又溥在桃園工作，且郭屋受損房間之床鋪是前任屋主所留，據林侃亘自警衛側面得知，郭又溥只有假日才會回來，因此郭又溥應該很少住在郭屋，其所稱睡沙發的部分不實在。

㈢、並聲明：郭又溥之訴駁回。

三、原審判命林侃亘給付郭又溥10萬元（壁癌油漆工程部分6萬5,000元＋燈具、床組、床墊部分5,000元＋慰撫金3萬

元），並駁回郭又溥其餘請求。林倀亘就原審判命逾5,000元部分（壁癌油漆工程部分6萬5,000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部分）不服，提起上訴（林倀亘就燈具、床組、床墊等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郭又溥就原審駁回其請求3萬3,000元部分（駁回精神慰撫金3萬3,000元部分）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郭又溥就燈具、床組、床墊等敗訴部分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兩造聲明如下：

㈠、林倀亘上訴聲明：1.原判決就命林倀亘應給付郭又溥逾5,000元部分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郭又溥於原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假執行部分為贅載）均駁回。郭又溥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㈡、郭又溥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郭又溥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3,000元之部分及訴訟費用均廢棄；2.林倀亘應再給付郭又溥3萬3,000元。林倀亘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而查，有關原審認定林屋漏水至郭屋，造成郭屋之主臥、廊道、次臥天花板壁癌、油漆剝落等損害，林倀亘應對郭又溥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審此部分所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核無違誤（原判決認定燈具、床組、床墊之財物損失5,000元，均非上訴或附帶上訴範圍），爰依上開規定引用原判決此部分記載之事實及理由，不另贅述。

㈡、本件兩造爭執之點為：1.郭又溥得請求壁癌油漆工程之金額為何？2.郭又溥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之金額為何？茲分別論述如下：

1.郭又溥請求壁癌油漆工程6萬5,000元：

⑴郭又溥主張郭屋因漏水受有主臥、廊道、次臥天花板及牆壁壁癌、油漆剝落之損害，而需支出壁癌油漆施作工程費用為

6萬5,000元等節，業據其提出系爭估價單及郭屋現場照片等件為據。復觀諸景泰油漆工程行估價單所載：「壁癌處理並且粉刷油漆（局部）　兩間房間及走廊　1.壁癌刮除、研磨　2.壁癌漆塗刷2次　3.批土　4.研磨批土至平順　5.乳膠漆（顏色待確定）塗刷2次　6.基本簡單清潔　施工金額6萬5,000元…」（見原審卷第125頁），及一家防水測漏工程有限公司估價單所載：「1.室內頂板壁癌刮除、除黴、殺菌　2.壁癌防治塗料打底、補土整平 3.以得利乳膠漆塗裝2次　施工範圍頂板、牆共18坪…總價：6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95頁），可徵上揭2家具油漆塗刷專業能力之工程行所各自列明之施作項目（刮除、塗防水壁癌漆、補土整平後重新油漆）及估價金額（6萬5,000元）均大致相符，自非無稽。

⑵林倀亘固執前詞，辯稱系爭估價單所載項目不明確、面積及總價過高等語，惟又依郭屋現場照片可知，郭屋壁癌、油漆剝落部分遍及主臥、廊道、次臥天花板及牆壁，面積非小（見本院卷第145-177頁）；衡以一般處理滲漏水所致壁癌牆面之方式，係指將受壁癌影響之整面牆壁，循前述專業技術工序施作完畢，方能完成修復，若僅針對局部油漆剝落之處進行粉刷，恐難實際解決壁癌問題，故應認系爭估價單所列施作面積共18坪乙節，尚屬合理。至林倀亘所提出之網路搜尋結果及油漆工程價目表截圖（見原審卷第103-105頁），亦僅係概略涉及油漆粉刷之大致價格，而未包含刮除、防水施作等完整修復壁癌之工項、價額或個案具體情況，無從執此遽認系爭估價單所載總價過高，是林倀亘前開所辯，委難足採。從而，郭又溥請求壁癌油漆施作工程費用6萬5,000元，應屬有據。

⑶林倀亘另抗辯上開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等語，惟按修繕材料依其性質，仍有獨立與附屬之別，若修繕材料本身不具獨立價值，僅能附屬他物而存在，或須與他物結合，方能形成功能之一部者，其更新之結果既無獲取額外利益之可言，於此

情形，以新品修繕就其價額計價，自屬相當，無須予以折舊。而查，系爭估價單前述所載使用之修繕材料種類（批土、油漆等），均須附合或結合於牆面結構始能發揮功能，其本身不具獨立價值，目的僅係排除郭屋因漏水受損情形以回復建築物之整體效用，並不因此而增加郭屋於市場上之交易價值，性質上屬於修繕之必要費用，故郭又溥自得全額請求壁癌油漆施作工程費用6萬5,000元，於此情形應不生折舊之問題，併予敘明。

2.郭又溥得請求精神慰撫金為3萬元：

⑴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審審酌郭屋滲漏位置係在主臥、次臥室及廊道之天花板，且居家環境潮濕、天花板油漆剝落致生粉塵，造成居住者諸多不便與不適之處，兼考量臥室為一般人每日休憩之重要起居空間，今因潮濕、壁癌而未能正常使用，實已嚴重干擾日常生活、睡眠及居住品質，再斟酌郭又溥居住安寧所受影響、滲漏水範圍、位置、期間，並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認郭又溥請求精神慰撫金3萬元為公允等情，業已綜合各情並衡量兩造情形等情況為判斷，尚屬適法合宜，郭又溥主張精神慰撫金應為6萬3,000元、林侃亘辯稱應為8,500元等語，均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郭又溥請求林侃亘給付10萬元（壁癌油漆工程部分6萬5,000元＋燈具、床組、床墊部分5,000元＋慰撫金3萬元），並駁回郭又溥其餘請求，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不應

准許，原審為上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及附帶上訴分別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之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林倀亘固聲請至郭屋現場勘驗、估價油漆費用，惟郭又溥已明確表示不同意本院或林倀亘進入郭屋，況本院已依卷內客觀事證認定合理之壁癌油漆工程費用如前，上揭調查證據之聲請則無調查可能及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所用證據暨調查證據之聲請，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463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曹庭毓

法　官　鄭富容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紫君